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2號

上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浩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信凱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20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5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故依據現行法律之規定，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本件上訴人即檢察官於本院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54、129至130頁)，因此本件僅就檢察官上訴之科刑部分加以審理，其餘關於原判決認定被告高浩韋（下稱被告）所為之犯罪事實、適用法律、罪名及沒收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之列，此部分詳如原判決所載。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曾於民國113年9月11日因犯另案詐欺等案件經警方查獲，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於同年10月17日以113年度偵字第20782號起訴，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4年6月30日以114年度原訴字第13號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8月，有被告前案紀

錄表在卷可參；而被告違犯本案犯行之時間點則係於114年3月31日20時30分，即被告係於前案起訴後、案件尚處於審理時違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未曾因前案犯行遭警方查獲，經檢方起訴，尚處於法院審理之過程中，對自身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有任何警惕或反思，仍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而持續違犯本案犯行，已彰顯其法敵對意識強烈，自不宜停留於詐騙集團之車手僅屬末端輕微犯罪之陳舊思維，一概自法定刑度下限往上酌加數月而僅宣告輕微自由刑，否則將難以預見可收矯治其違犯犯罪行為之效，更會使被告滋長，只要坦承犯行即可獲得較輕之刑罰之僥倖心態。是本件倘不予從重量刑，尚不足兼顧刑罰之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功能。原審自應給予被告較高之非難，而對其為較高之刑度諭知。然原審僅對被告諭知有期徒刑1年，實有量刑過輕之違誤，是應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法判決等語。

三、原判決認定：

㈠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㈡被告就本案犯行，與Telegram暱稱「ZHHq」之「何治程」、「華仔」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四、本院判斷：

㈠新舊法比較及刑之減輕部分：

1.被告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⑴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謂自白，係指對於自己所為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

定供述而言；且不論其係自動或被動，簡單或詳細，1次或2次以上，暨其自白後有無翻異，均屬之。此外，上開條文中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並不包含其他共犯或所屬犯罪組織所取得之犯罪所得；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修正後該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⑵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審判及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均自白詐欺犯行，且供稱其並未取得報酬（見偵卷第33頁，原審卷第53、62頁，本院卷第54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犯行確有獲取任何犯罪所得，依上開條文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是參照上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就被告本案所為，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洗錢防制法部分：

⑴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就其所犯洗錢之事實均坦認不諱，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收受報酬或取得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堪認被告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要件。惟本件被告係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而其所為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部分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揆諸上開說明，爰將此等想像競合輕罪之減刑事由，列為量刑之審酌事項即可。

㈡駁回上訴之理由：

1.原判決係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所需，加入詐欺集團並負責收取詐騙所得款項，所為不僅擾亂社會及金融秩序，更漠視他人財產權利；且被告除本案外，前曾因詐欺犯罪經判處罪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見原審卷第13至18頁），竟未能把握改過自新之機會，再犯本案，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其坦承犯行，兼衡被告參與前開集團之分工屬下層「車手」角色，及其所涉一般洗錢罪部分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之有利量刑因子；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自述高中肄業，入監前做工，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至3萬元，未婚，無需撫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量處有期徒刑1年。

2.檢察官雖執前詞上訴，指摘原審就被告所犯之罪量刑過輕。惟按：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且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查原審既已具體審酌上開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並已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敘明被告不知反省且未能把握改過自新之機會，而再犯本案，所為實值非難，且因本案告訴人陳晏滋（下稱告訴人）遭詐騙金額為14,123元，而被告擔任取款車手，持本案人頭帳戶所提領之金額為14,000元，金額尚非甚鉅，故就被告本案犯行而言，原審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尚無濫用刑罰裁量權及違反比例原則情事；復酌及被告

雖係於前案起訴後在該案件尚於審理期間即再犯本案，但因被告所為符合前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之減刑事由，是就告訴人之財物損失金額與被告經減刑後所量處有期徒刑1年之刑度相較，亦無輕縱之情形可言，核無原審量刑失當或於法不合之處。從而，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俐吟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易志提起上訴，檢察官李廷輝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蔡書瑜

法　官　葉文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秦富潔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